

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修訂為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下稱境外獎助要點），執行結果，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補助旅遊團體 314 團及 367 團、43,868 人及 40,075 人，金額 1,359 萬餘元及 2,381 萬餘元（表 26）。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部分新南向國家尚無團體申請來臺旅遊獎助，允宜針對個別客源地市場特性，調整獎勵來臺旅遊誘因；
（2）部分境外旅遊團分別獲得該局及其他機關之獎助，允宜研酌整合中央地方相關機關補助規範，俾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3）部分境外公司來臺獎勵旅遊團體成員包含自費參加者，允宜注意加強驗證機制，以免補助資源遭誤用；（4）補助境外踩

線團來臺踏勘亟具補助成效，允宜加強推動等情事，經函請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透過各駐外辦事處加強宣傳境外獎助要點及與駐地企業洽談，吸引更多境外企業來臺辦理獎勵旅遊；（2）未來於審核境外獎助要點申請案之經費核銷時，倘有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將注意受補助項目有否重複，及各機關補助同一項目之總額度是否不超過該項目實際支出金額（即各機關對同一項目採比例補助）等，俾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3）將增修境外獎助要點團員資料表中相關欄位，以加強獎勵旅遊團體來臺人員身分驗證機制；（4）將持續透過各駐外辦事處於各市場加強宣傳，提升境外獎助要點曝光率，以助境外相關單位知悉此項獎助，增加申請次數、擴大補助成效。

（六）交通部推動蘇花改計畫，蘇澳至東澳段之通車有助提升東部民眾往返北部區域交通品質，惟蘇花改重貨車之移轉策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相關工程規劃及施工進度控管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完工期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表 26 觀光局推動境(國)外獎勵旅遊團體來臺申請、核定及實際獎(補)件數及金額情形表

單位：團、人、新臺幣元

地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團數	境外人士人數	補助金額	團數	境外人士人數	補助金額
合計	314	43,868	13,598,675	367	40,075	23,810,100
日本	121	15,337	4,098,100	94	10,211	3,431,425
韓國	8	893	230,000	9	3,273	2,275,600
中國	30	14,538	5,537,200	45	6,726	2,912,200
香港	3	369	(註 1) —	3	216	1,260,690
新加坡	20	2,049	990,975	21	1,695	852,200
馬來西亞	63	3,837	992,800	30	3,636	2,644,820
印尼	15	1,189	320,000	23	2,945	1,933,440
泰國	25	2,083	599,000	36	3,115	1,983,600
菲律賓	7	721	199,600	6	467	272,800
越南	14	1,989	541,000	93	6,851	5,444,156
歐洲	—	7	(註 2) —	—	—	—
美洲	2	105	30,000	—	—	—
其他市場	6	751	60,000	7	940	799,169

註：1. 僅申請紀念品。

2. 歐洲地區受補助旅客 7 人之補助金額，係包含於他國申請案件內。

3. 境外人士人數僅統計向觀光局申請部分。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交通部為提升東部地區聯外交通之安全性與可靠性，由公路總局規劃辦理「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下稱蘇花改計畫），新闢蘇澳至東澳（長約9.7公里）、南澳至和平（長約20公里）及和中至大清水（長約9公里）等三路段，路線名稱訂為新台9線，路線長度合計38.7公里（圖2），計畫總經費492億元，期程自民國99年12月至106年12月。嗣因計畫執行期間，蘇澳至東澳段項下永樂路堤改為橋梁型式、南澳至和平段發現漢本遺址影響施工及新增地方警消資源改善等因素，經行政院於民國105年6月20日核定修正計畫，調整計畫總經費為528億8,400萬元，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109年12月底，其中蘇澳至東澳段已於民國107年2月5日通行

圖2 蘇花改計畫路線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小客車、同年5月7日開放大客車通行。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配合蘇花改計畫施工友善運輸及降低蘇花公路既有公路礦砂石車輛，於計畫內編列經費3億3,800萬元辦理200輛石斗車改造，加計原有車輛實際可營運於北迴線之石斗車約250輛，惟平均每日使用59至144輛不等，使用率介於23.60%至57.60%之間，未達6成，另經統計民國105年度聯結車行駛於蘇澳至大清水等路段之每日車輛數，為民國99年度之1.12至2.05倍（表27），顯示蘇花改計畫重貨車

表27 蘇花改計畫蘇澳至崇德等路段交通量分析表

單位：輛

區段	聯結車平均每日交通量		倍數 (B/A)
	99年度 (A)	105年度 (B)	
蘇澳—東澳	647	1,325	2.05
東澳—南澳	679	1,262	1.86
南澳—和平	686	766	1.12
和中—和仁	703	933	1.33
和仁—大清水	735	934	1.27
大清水—崇德	721	684	0.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之移轉策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2. 本計畫於施工階段利用閒置舊北迴東澳隧道、觀音隧道作為施工便道及施工導坑，增進公產使用效益，惟完工後舊隧道尚乏再利用策略；3. 公路總局對於本計畫疑似或潛在文化遺址未進行縝密調查，且未於施工前完成漢本遺物出土地點試掘，嗣施工階段發現漢本文化遺址停工及辦理搶救，影響本計畫南澳至和平段通車期程較原訂延後

1 年；4. 公路總局因應長隧道群緊急應變救援之時效性，規劃於南澳新設交控中心及警消廳舍，惟工程規劃及招標作業進度落後，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尚未決標，已較原訂民國 107 年 1 月開工時程落後；5. 公路總局未覈實考量永樂路堤對當地河川行水需求及生態環境影響，嗣後再辦理變更修正，影響蘇澳至東澳段完工通車期程 11 個月等情，經函請交通部檢討妥處。據復：1. 交通部已針對蘇花公路沿線礦砂石運輸進行探討，配合上位政策辦理各項公路管理措施，並請臺鐵局責成各廠商、貨主於石斗車上以帆布覆蓋，朝類貨櫃形式運輸，另與經濟部協調未來整體礦砂產量，朝向從源頭管控，進而減少該路段砂石運輸問題；2. 臺鐵局將評估北迴線整體運能狀況，規劃舊北迴東澳隧道、觀音隧道，作為新設第三軌路段抑或交由地方政府再造利用；3. 公路總局已針對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階段就涉及遺址保存問題，研議標準作業程序；4. 公路總局已列管南澳交控中心、警消廳舍新建工程之施工期程，積極趕辦工程進度；5. 爾後對於工程施工範圍涉及河川行水需求及生態環境影響部分，將覈實進行檢討分析，並先與當地河川管理機關達成工程規劃共識後，再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

（七） 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尚有部分路段未施工或未與東西向快速公路串接，影響行車速率及安全，有待檢討。

公路總局配合國家整體經濟建設，構築臺灣地區西部走廊之快速公路路網，並串連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東西向快速公路，促進西部沿海鄉鎮地方繁榮，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核定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775 億 950 萬元，期程自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嗣因部分路段另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無法於原核定期程完成，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核定修正計畫，計畫完成期程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經費依各項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修正為 730 億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該計畫已通車路段計 53.39 公里，消除 57 處號誌路口及 75 處非號誌路口，已逐步構築臺灣西部走廊快速公路路網。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西濱快速公路全線仍有鳳鼻至香山段及跨曾文溪橋等 2 路段未規劃施工，且尚有 2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未串接：**按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與東西向快速公路系統尚有 2 條未連結成路網，分別為苗栗路段之台 72 線及彰化路段之台 76 線，又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底結束後，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全線仍有鳳鼻至香山段及跨曾文溪橋等 2 路段尚未規劃施工，未能發揮西濱快速公路高速路網效益（圖 3），影響用路人使用意願，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已加速辦理台 76 線延伸至台 61 線及台 72 線延伸至台 61 線等相關規劃，並就鳳鼻至香山段及台 61 線跨曾文溪橋路段部分，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作業中，賡續推動台 61 線未貫通路段施工，以發揮西濱快速